证券代码：001234　　证券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前任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经招标程序，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24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61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68,431.78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216,438.46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56,763.18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0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 40,156.48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126.98 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5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6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盛林萍，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平，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崔晓丽，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盛林萍、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晓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盛林萍、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平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晓丽，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下降超过 20%。下降原因：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保持了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由于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在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等方面均能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意见；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